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4號

原告 展艾股份有限公司北藝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葉展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曄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萬4,5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朱鈴玉